

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与其非关联方叶良俊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叶良俊提供借款 1,300,000.00 元，期限一年，可提前归还，年利率 6.8 %。本次借款叶良俊先生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的房产向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叶良俊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姓名：叶良俊

身份证号码：36031319680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三、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能够增加公司收益，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借出资金的及时收回，公司将加强对外借款的风险监督，尽量减少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